

## 0022 菩提道次第略論 20140709-a

主講法師：上良下因法師

2014 淨律學佛院

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

監院法師慈悲，諸位法師、諸位同學，阿彌陀佛！

首先請大家發菩提心，為了利益一切如母般的友情，而來聽聞此法。同時，依著“聞法儀軌”能夠如理如法地聽聞。

我們首先翻到講義一百零六面，我們接著來介紹〈業果篇〉當中，十惡業當中的偷盜的部分。

我們在介紹每個惡業的時候，都是分這四點：“事”、“意樂”、“加行”、“究竟”，這四點來介紹。有點像我們那個……各位要學戒律，什麼具五緣成犯吶，具四緣成犯，“具緣成犯”那個意思一樣。

關於偷盜當中的這個“事”，指的是對方的財物，不是無主物，這個是屬於“事”。

“意樂”的話，就是要不錯亂地想，還有貪嗔癡的煩惱，還有動機——動機就是要不予取的這種動機。這是屬於第二個“意樂”的部分。

第三個呢，“加行”當中我們來看：

“加行”當中“作加行者”如前。加行之體性，以力劫奪、暗中竊取，任作何者皆同；

這個我們上一次介紹過了。

又此或為自利，或為利他，或為損惱他人等故，而於債務或寄存物，以狡詐或其餘詭計不予而取，所作皆成偷盜。

這是“加行”的部分，加行的方法。這個地方他強調說，或者是為了自利，或者為了利他——就是說你偷的東西是為了自己，當然這是一般的偷盜；或者是為了利他，像古代的那個什麼，所謂的綠林好漢吶，劫富濟貧吶，這個叫或為了“利他”，這個一樣。

“或為損惱他人等故”，這個就是說你跟他有結仇啊，跟他結仇，為了使他產生惱害、產生煩惱，所以故意把它破壞。

所以盜戒範圍蠻廣的，包括你把它偷走，或者你把他的東西破壞。比如說：你今天很不喜歡一個人，你把他的袈裟或者衣鉢，把它破壞掉，這叫“損惱他人”，這個也算。

“而於債務或寄存物，以狡詐或其餘詭計不予而取。”就是欠人家錢，結果呢，故意就是不想還，這種真的是“不想還”的心生起來，那這個時候，就是總讓你心生決定想的時候，就結重。

或者“寄存物”——別人信任我們，把東西放在我們這個地方。結果呢，他跟我們拿的時候，我們卻說：“哎，有嗎？什麼時候？你有什麼證據？”要抵賴不還。總之，以種種“狡詐或其餘詭計不予而取”，那麼這個都是構成所謂的偷盜的惡業。

各位要是學比丘戒的話，那就非常非常廣。一般的我們還不容易犯，但很容易犯的就是三寶物，尤其三寶物之間互用，這是很容易犯的。

再看第四段的“究竟”：

**“究竟”，生起得心；**

所謂“得心”就是得到的心——你這個心已經決定是屬於你的了，這個稱之為“究竟”。如果說按照我們律上來講，我們這個《四分律》來講，就是說

你“舉離本處”，舉離本處就算“究竟”；但是事實上舉離本處的時候這個心，就是這個心基本上來講已經是“得到”的這種心態了。這是屬於究竟的部分，生起得到的這個心。

下一段：

**又此若是教劫、教盜，彼生即可。**

“教劫、教盜”就是說，你教他人做這個“劫”，“劫”，就是打劫；“盜”就是偷盜。“彼生即可”，“彼生”就是對方生起得到的心，這個時候，就可構成業道罪；如果就受戒的人來說，那就是犯重罪了。

所以我昨天講的地方，有個地方講錯了，我要修正一下：昨天我們本來講，就是說，你教他去偷東西，那偷了東西之後，如果利益是屬於我們的話，那當然我們犯重，沒問題；那你說你教他偷東西，就偷的東西利益是屬於他，“我只是教他這麼做，但利益不屬於我”的話，我昨天本來是說，我們不犯重。後來去查一下，其實不對，兩個人都犯重。就是像這個地方所說的：“彼生即可”犯重。

就是說，你教他偷東西，縱然是為了他……比方說，你看到這個人很貧窮啊，你看到他很貧窮，你就鼓勵他可以做一些偷稅的事情——偷稅也是也算偷盜啊——你教他說：“你乾脆去偷漏稅吧。”結果他真的去逃漏稅。結果這個時候，他犯偷盜的時候，同時犯重的時候，我們也犯重。所以這個也是很容易犯的，那“彼生”得到了心的時候，那這個時候就犯重。

底下說：

**譬如遣使已殺他人，己雖不知，然他何時死歿，其教殺者即生根本罪也。**

這個講殺跟盜的情況，教他人做，教遣的情況一樣。比方說你“遣使”，

比如說我叫某甲去殺某乙，然後呢，“己雖不知”，“己雖不知”就是我不知最後某乙死了沒有，不知道；但是呢，“他何時死歿”某乙什麼時候死，那“其教殺者，即生根本罪也。”

比如說我教某甲殺某乙，某乙死了，但我不知道。但不管你知道不知道，只要某乙死了，死的一剎那開始，就犯了殺生的罪。

偷盜也是一樣的道理。比如說我教某甲去偷某乙的東西，後來他到底有沒有偷，我不知道。結果呢，我不知道是不知道，但是結果某甲真的把某乙的東西給偷走了，這個時候，就犯業道罪，要值五錢的話，就犯重罪。這是屬於偷盜的“加行”的部分。

所以這個戒律是真的確實要學，很多我們世間想是沒什麼的，甚至是好事的，但是呢，就戒律來說，可能會犯重，就破戒了，那很嚴重啊。

這個偷盜介紹完了。

接著我們介紹：

第三個邪淫，也是一樣分為四段：

（一、）事、（二、）意樂、（三、）加行、（四、）究竟。

這四段來介紹。

（初者：）邪淫之“事”分四：一、非行，于母親等及母所護之女子等、所有男眾、黃門及出家女。

“事”的話，指的就是對的境界：第一個，介紹“非行”，非法之行。包括與母親等，這個是屬於近親，自己的母親；或者這一切屬於近親，姐妹呀，這些的，稱為“母親等”。還有“母所護之女子等”，“母所護”就是雖然她不是近親，但是她有父母所攝護的，就是說一般還沒有出嫁、還沒有出閣的這

種女子，這屬於女眾的部分。

還有呢，當然這個地方講的“母所護”，當然所有一切的不管有沒有父母所護，或者有沒有先生所護，其實都是一樣的，所有的女子都是一樣的，甚至畜生女，或者天龍女，天龍鬼神的女，都是一樣，這個淫戒制得比較重，它那個範圍很廣。

還有所有的男眾，也是一樣的：入於男眾的口道跟大便道，一樣的，也是犯重；還有黃門，黃門就是太監，這個也是一樣；還有出家女，也是一樣。

其實也就是總的來說，就是一切的有情，所有的有情的男的、女的，或者非男、非女，都一樣，只要有這樣的行為，那都是不行的。這是第一個“非行”的部分。

## 第二：

### 二、非支，除產門外之口等。

這個指的是夫妻，夫妻以外，當然直接就是邪淫。這個指的是夫妻，即使是夫妻，男根入於個女根的產門以外，比如說：口道等處，那這個也算邪淫，這個屬於非支。

## 第三：

### 三、非處，如上師附近及塔廟處等。

比如說在我們的上師附近，就是世間的人在他的上師附近，他上師住處啊，或者附近，然後即使是夫妻行淫欲的事情，那都算是邪淫。塔廟處也是一樣，所有的三寶處，這個都是屬於非處。

## 第四：

### 四、非時，懷孕及受齋戒等時。

懷孕的話，就是說，這個世俗的人，他自己的妻子懷孕。懷孕了，然後仍然跟她做男女的事情，就這樣來說，還是屬於邪淫的部分，即使是夫妻。

還有受齋戒，比如說他的太太受齋戒，然後還是行這種事的話，男眾這個地方，還是屬於邪淫，當然女眾的部分就是屬於破齋戒了，這樣子。

這個是屬於“事”，分為這四點。

再看第二個“意樂”：

“意樂”分三：

第一個：

一、想，智者們的三種主張：第一個、《攝抉擇分》中雲：“於彼作彼想。”是說須不錯亂；

這個“意樂”當中的第一個都是“想”，就是說有沒有錯亂地想，在談這個事情。關於這個邪淫當中，有沒有錯亂想，智者們的主張，也就是說，經律當中的，這個經、律、論當中，還有佛的主張，或是菩薩的主張，或是阿羅漢的主張，有點不太一樣。

第一個是《攝抉擇分》，彌勒菩薩所造的《瑜伽師地論》當中的《攝抉擇分》當中，它說到：“於彼作彼想”。《攝抉擇分》當中的主張就是說要構成邪淫的定義是什麼呢？就是必須不錯亂。

比如說想對姓張的行邪淫，結果錯亂了，對姓王的行邪淫，那這個時候叫做錯亂，那這個時候就不是“於彼作彼想。”比如說姓王，于王做王想。這句話就是說，“於彼作彼想”是構成邪淫的條件。如果有錯亂的話，依著《攝抉擇分》來說，不構成邪淫的根本罪。當然方便罪是絕對是有的，但不構成為根本罪。

這是第一個這個《攝抉擇分》的說法。當然這個說法在我們《四分律》來說是不採用的，一般比丘戒來說，都是一樣，聲聞戒來說都是不採用的，這個說法。

看第二個說法：

**《律經》於不淨行之他勝罪，說想錯亂與否皆同；**

這個《律經》就是一般的聲聞戒法、比丘戒法，都是這樣說法。是什麼呢？“於不淨行之他勝罪，”這個“他勝罪”指的就是根本罪了，或者比丘戒的波羅夷罪了。

為什麼叫“他勝罪”呢？因為根據《俱舍論記》，《俱舍論》的注解，它說啊：善法為自，惡法為他。善法應該是屬於我們的嘛，惡法是我們所應當排斥的，所以是惡法是屬於他。惡法超過了、惡法勝利了，就叫“他勝罪”，那也就是犯波羅夷的重罪啊，這個極惡的罪。

“於不淨行”，不淨行就是淫欲的重罪。他說怎麼樣呢？“說想錯亂與否”都是一樣。這個想，有沒有錯亂都是一樣。比如說本來要對姓張的行邪淫，或者淫欲，結果呢，有錯誤，結果變成對姓王的，這個時候都是一樣。不管他姓什麼，這個都是一樣，都是犯重。或者本來想對人道眾生行淫欲，結果錯亂了，變成對畜生道，也是一樣。只要入道的話，都是結重罪。

這是第二個，《律經》的說法，是我們所採用的說法。

第三個是《俱舍論釋》的說法：

**《俱舍論釋》雲：若于他妻作自妻想而趣行者，不成業道；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，說有成與不成二種。**

《俱舍論釋》就是說“與他妻作自妻想”就是實際上是他人的妻子，結果

是以為自己的妻子，而趣行的，這個時候不成業道罪。就是說他就不會構成這個重罪。

當然這個情況還有不同：譬如說第一個，他本身的動機，本身動機是想對他妻，他人的妻子行淫欲，這個是方便時，想對他人的妻子行淫欲。這個時候根本時的時候，這個時候面對他妻，卻以為是自妻的這個想法，那這個時候，就是說不構成這個業道罪。

但就是說，如果是說你如果一開始的時候，就沒有這個想法，不是要對他妻（他人妻子啊）行淫欲，結果呢，就是說有的錯誤的情況，就是說對他妻作自妻想，“而趣行者”這個時候就不結罪。因為他本來就是沒有要對他妻行淫欲的這個想法。

所以這個地方講不成業道，有這兩個情況。

再來：“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，說有成與不成二種。”

“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”有兩種情況：有成就跟不成就的這兩種的情況。至於說成與不成，這個地方就沒有仔細說是什麼樣成、什麼樣不成業道罪，就沒有仔細說了。不過其實詳細的話，各位要是以後學《南山律》也就清楚了。

這是“意樂”的第一個，“想”的部分。

第二個：

二、煩惱，三毒任一。

這是說貪嗔癡三毒當中任何一種，都可以推動這個邪淫的業。依著貪，貪愛男女色，這是一般常有的，依貪；依嗔，比如說像報復的心態，然後對其他的男女行淫欲，這是依嗔；依癡呢，就像古代印度的婆羅門的思想——邪知、邪見。他認為婦女就是像花果一樣，樹上的花果，花果熟了就是要采。不采呀，



爛了可惜，這種邪知、邪見，這個癡，因為癡而犯這個業道罪。

“三毒任一”這是第二個，“煩惱”部分。

“意樂”的第三個，屬於“動機”：

三、**動機，欲行不淨行。**

他不是說，像我剛才講，他本來並沒有這個想法，只是錯誤的情況，而產生這樣的行為，不是。他是一開始就是有這樣的想法，想做這種事情，那這個叫做“動機”。

以上是屬於第二大類的“意樂”。

再看第三大類的“加行”：

“加行”，乃於彼事進取。

“加行”就是說開始要造做這樣的事情，這個稱之為“加行”，一切在入道之前，這稱為“加行”。

第四個呢：

“究竟”，兩兩交合。

正式入道，入於男二處、女三處，這個時候，乃至於入毛頭許，這個時候，就構成了“究竟”的業道罪了。

以上是屬於“邪淫”的部分。

再看第四個**妄語**。

妄語之“事”分二：一、所說之事，見、聞、辨、知四者，及與彼四相反四者。

“事”就是說，你這個造業的這個境界。什麼境界？就是所說的事情。包括：“見、聞、辨、知四者。”

什麼叫見、聞、辨、知四者？你眼睛看到的，就是你所說的事情是屬於你眼睛看到的。比如我今天看到他偷東西，但是呢，我跟人家說他沒有偷東西，這個叫眼見。

那麼妄語主要是什麼呢？主要是“心口相違”。我明明看到他偷東西，但是我卻說他沒有偷東西，心口相違，這叫“所說之事，見”當中的部分。

耳聞，比如說我聽到一件事情，他告訴我什麼事情，別人問的時候，我就說“我沒聽到”。說“沒聽到”這個時候，就跟我當初耳聞的部分相違背，這個叫心口相違的，耳聞的部分。

辨的話，見聞嗅嘗覺知嘛，就包括嗅、嘗、覺這三個部分。一般我們漢地是說見聞覺知嘛，這個覺就包括這個嗅、嘗、覺這三個。嗅嘗覺就是鼻、舌、身三種感觸、感受了。這三種觸受，那你本來感受是一種，但說了相反的，那就是屬於妄語。

知的話，是屬於意業。

簡單說，也就是見聞嗅嘗覺知，你六根所領納的境界，真實領納的境界跟你所說的是相違背，而且是確實是有意要說謊，而不是講錯——有時我們講話講的太快，會有口誤，那不是那個口誤，是你真的想要心口相違，這是一個。

底下說“及與彼四相反四者。”“彼四”，這個所說的及與彼四相反者。譬如說，你沒有見，你說你有見；你沒有聞，你說你有聞，等等、等等的。那麼這個叫與這“彼四相反”的。

這屬於妄語造業的“事”，這是第一個。

第二個呢：

二、所聞之境，他人解義。

第二個是什麼呢？就是所聽聞的境界，就是他人瞭解你的意理。這個就是“他人解義”的部分，就是對方領解。我們講，對方領解的話，這個時候就入于根本。

再講“意樂”部分分為三點：

第一個：

一、想，謂於所見轉念為不見等。

這個“想”就是說你所見卻轉念說“為不見”等，或者不見你認為見等，那麼所聞說不聞，然後不聞說有聞，等等的。這是第一個“想”。是這種很決定沒有錯誤的想法，你確實就是想欺騙對方，所以說很決定的。

第二個：

二、煩惱，三毒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動機，轉變想已，欲作言說。

煩惱就是三毒，這個沒問題。

依著貪，比如說像世間人，做生意的人，他想謀取利益，他必須說謊，只是謊言有大有小的差別，那這個是貪。

因為嗔，跟他結怨結，所以呢，就故意要陷害他，對他說謊。

因為癡，認為這樣說謊是好的、是對的、是應該的，這個叫做癡。

就像什麼，一般世間人來講，這個白色謊言、善意的謊言，“我是為他好的，我這樣子講——說謊是好的、是應該的”。但事實上呢，你說你的善念，當然有善的因果、好的因果；但是你造這個妄語的業，也有它不好的因果。這業是分開分開算的。

這是貪、嗔、癡三毒的煩惱。

這個動機呢，就是說“轉變想已，欲作言說。”簡單的來說就是想要騙人。

“轉變想”就是說：本來想……比如說，見，心中想要說“我說不見”，這叫轉變想，“欲作言說。”

這個屬於“意樂”的部分。

再來看“加行”的部分，分為二段：

第一個、正文，或作言說，或默忍受，或以身相表現；

就是說我們要講這個說謊的方法，很多方法。

“或作言說”直接用語言文字來講，騙人家，這是最常見的。

“或默忍受”比如說，別人問說：“誒！這個法師啊，你是不是有神通啊？”你面帶微笑，不講話；而且你心中是有真得想欺騙他的想法，就是用這種很曖昧的方式，讓他覺得說：“嗯，你就是有神通。”而且就是說，你真的確實有想要欺騙他的想法，類似這樣的話，叫做“或默忍受。”而且是有欺騙想法，這個也算犯妄語。

“或以身相表現”，就是說你不講話，有時候點點頭啊。別人問說“你有沒有神通？”你點點頭——你雖然不講話，這個也算。

主要是心中想要欺騙人家，那就算了。用各式各樣的方法讓對方領解。有的時候比如說你默然不講話，或者默然點點頭，或者默然微笑……你知道對方就能夠理解你的意思的話，那確實對方也理解了，那這樣就構成所謂的妄語的事實了。

這是第一個“正文”。

第二個呢，釋疑，分為二段：

第一個、去除因目的所產生的疑惑。

又說目的為自、為他，任為何故而說，悉皆相同。

就是說，目的，你說妄語的目的是為自己、是為了他人，或者任何原因，都是一樣的。

就是說我今天想妄語，有可能不是為了我自己的利益，我是希望為了幫助他人。比如這個人他得癌症了，我跟他說“你沒有啦，你身體很好了，好好調養就好”。但這個世間人，他這樣講他是善良的心，是為了他人、善良的心而說。但是呢，這個一樣，都是犯妄語罪。

這個是第一個，目的。

第二個、教唆他人所造的業道是否圓滿，有三派說法：

就是《南山律》所說的教跟遣的部分，教他人講不是自己講，那這個就是否圓滿業道罪，有三派的說法：

第一個是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說法。

此處說於妄語、離間語、粗惡語三者，雖教他說，其三亦成；

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說法，就是說，對“妄語”也好；還有後面的“離間語”，也就是所謂的兩舌；還有“粗惡語”，也就是所謂的惡口，三個的話，除了綺語，“雖教他說，其三亦成”。

就是說成什麼呢？成就業道罪。也就是說《瑜伽師地論》的說法：你教他說，這個時候，你教他說這些話，不管是為己，還是為他，教他說，這個時候，也構成業道罪。

這是第一個說法。

第二個說法：世親論師的說法。

**《俱舍論本釋》中於語四業，皆說教他亦成業道；**

在這個《俱舍論本釋》當中說，語四業，包括前面講的妄語、離間語、粗惡語，還有這第四個綺語，這口四業，就是說教他，亦成業道罪。

前面《瑜伽師地論》是說三種：除了第四個綺語，不算之外。綺語教他說，不構成業道罪。

在《俱舍論本釋》當中四種都包括在內，乃至綺語，你教他說綺語，也構成業道罪。

這是第二個說法。

再看第三個：《律經》的說法是結合墮罪。

**《律經》中雲：生彼等之究竟罪時，須自說也。**

在《律經》當中說，《律經》就是我們戒律當中說：你如果要構成根本究竟罪的時候，必須自己說。你如果教他說的話，你教他說，或者派遣他說，有兩個情況：如果說教他說，或者派遣他說，利益是屬於他的——比如說你教他打妄語，欺騙人家，但利益是屬於他的，我們不犯重罪。但你教他說，騙人家，最後利益屬於我的，那這個時候就犯，我們自己也犯重罪。

各位可以看比丘戒大妄語罪啊，是這麼樣的判的。

所謂“須自說也，”才入於究竟罪，有剛講的這兩個情況。

其實我們這樣講，可能各位覺得是有點抽象。如果各位有學那個好像《比丘戒相表記》，他把它列個表，那就很清楚了。

所以弘一大師真的是功德無量，他把所有的比丘戒戒本，本來很複雜，錯綜複雜的好幾句，比如五句、十句、十幾句，很多很錯綜複雜的情況，他把列個表，做個表解出來，那這樣就很清楚，一目了然。

所以弘一大師跟我們說，如果我們各位以後要學戒律的時候，也是要“手到”，常常列個表。把那個律文當中比較錯綜複雜的，把它列個表。

或者是像有時像《戒相表記》，或者是律文當中比較複雜的，原本已經有表的，你再把它綜合，結成一個比較簡單的簡表，這樣子。因為戒法太複雜了，有時候你列個表的話，會看得一清二楚，叫一目了然。

所以我們這樣講，就這樣帶過去說，各位有個印象好了。因為畢竟我們這個地方不是在教戒律啊，只是跟各位講一下，有這個印象就好了。

再看“究竟”。“妄語”罪的“究竟”，分為二段：

第一段：正文，他人瞭解；

他人領解的話，這個時候，就是正式地就犯了罪。如果……也就是說，如果你想你打妄語，那別人並不瞭解；你有這個心，但他對方並不瞭解，這個時候，就犯方便罪，不犯根本，因為他不瞭解。比如說你講話口齒不清啊，或者你講的話，他聽不懂啊，等等的。

第二段：釋疑。《俱舍論釋》雲：若他未解，僅成綺語。離間語及粗惡語，亦皆同此。

就是說根據《俱舍論釋》的說法，就是說：不管你說妄言，或者粗惡語、離間語，只要對方沒有理解的話，這個時候就構成綺語。

比如說你今天罵他，你今天用惡口罵他，比如說你罵他說：“你笨的像一頭驢。”你這樣罵他，這是惡口；那對方並不理解你講的話，可能口齒不清啊，或者是說他……各種原因，各式各樣的原因，不瞭解你講的話，這個時候你講的話就不構成妄言，或者惡口等等的業道罪，只是變成綺語，這樣子。

這是《俱舍論釋》的說法。

接著看到：

### 第五點離間語。

過去翻譯成“兩舌”。但這個兩舌，翻譯的這個文字比較不好，後來古德就把它翻譯成“離間語”，文字比較雅一點。

### 離間語之“事”，和合或不和合之有情。

“事”就是你所對的境界。就是說，“我要拆散他們兩邊”，你在拆他們兩邊的時候，不管他們兩邊原本就很合好、還是不合好，你打算拆散他們的話，那麼這個就屬於這種離間語。除非對方……比如說是邪教團體呀，你教他不要信邪教；或者對方是造惡業的、行惡行的團體，你教他人離開這個團體，那這個就不犯，開緣不犯。

不管怎麼樣，對方只要不是在造惡業，不是邪知、邪見的這種團體，你蓄意把他們分化，那這個是構成離間語的這個“事”，不管他對方本來是和合，還是不和合，都一樣。

比如說夫妻吵架，本來說兩個就非常不合，那你說：“乾脆你們兩個人趕緊離婚算了。”那這樣的話，就屬於犯離間語。雖然他們兩個本來就不合了，但是呢，他們離不離，那是他們的事情啊。我們在加入意見的時候，那就犯離間語了。

再看“意樂”：

### “意樂”分三：一、想 與二、煩惱如前。

“想”就是有沒有錯亂。你在造這個業的時候，心中有沒有錯亂的情況，這是想。

煩惱就是貪嗔癡。比如：你貪愛其中一個人，然後呢，你希望他跟另外一



個離開，你就想挑撥離間，想說啊，某個人怎麼怎麼有差，那是因為貪；因為嗔，跟他們有仇；因為癡，你認為呀，這樣子是對的、是好的。像有的人吶，他破壞佛教團體，因為他本身不信佛，他破壞佛教團體，他認為這個佛教就是不好的，是在蓄意破壞，那就是癡。貪嗔癡的煩惱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**動機，於和合者欲令彼等分離，於不和者欲令彼等更為不合。**

總之，就是要讓他們不合，能夠分離更好。本來就合和的人，把他分離；不和合的話，要更加不合。

這是屬於“意樂”的三點。

再來看到“加行”的部分：

**為自、為他任一目的，以真實或不真實語，任說悅、不悅耳之言。**

這個“加行”就很廣了，就是說你是為了自己的目的。就是說這個利益屬於自己的，“他們兩邊拆散了，我得到了利益”，這叫為自。

為他呢，就是“他們兩邊拆散了，我沒有得到利益”，但是就是我教他這麼做。比如說我跟某甲是好朋友，那我教某甲說，你把那個什麼團體兩邊拆散，到時候這個團體拆散之後，是某甲得到利益，跟我沒關——這個叫做為他。

為自為他都是一樣，都犯，都是一樣，都是要犯離間語。

“以真實或不真實語”，所謂真實不真實語就是說你在挑撥離間的時候，你講的話是真的；有可能是不真的；真的，就是說他們兩個確實之間就是有矛盾，你把他的矛盾給激化出來。乃至你講話的目的是為了挑撥離間，是為了讓他們分離，這個叫“真實”；第二個“不真實語”，就是說純粹說謊，你跟某甲說某乙呀，他講你什麼。跟某乙說某甲，說你什麼，讓他們兩個去互相鬥，

用欺騙的方法，這是不真實語。

“任說悅、不悅耳之言。”悅耳，你講這個很好聽的話；不悅耳，就是講些很難聽的話。總之呢，目的就是要挑撥離間。

這個是“加行”的方法。

**“究竟”，他人瞭解所說離間言語。**

當他人，當對方領解了的時候，離間語這個業就成就了。如果對方不領解，這個時候前面講，就是變成方便罪。或者是像《俱舍論釋》說的就變成綺語的業，這樣子。

第六個，**粗惡語。**

也就是之前翻譯成惡口的這個業。

**粗惡語之“事”，令己起嗔之有情眾。**

“事”就是說你所面對的境界，就是令自己起嗔恨心的這個有情。那其實就是說廣的來說不只是令自起嗔的有情，因為底下講的那個煩惱，包括貪嗔癡。比如說你跟他很要好，像有時候世間的人，大家很要好，然後講一些話，很粗俗的話，大家都是開玩笑地說，事實上也是不好。

這個屬於這個“事”。當然不過一般大部分還是屬於這種讓自己起嗔的有情眾。

再來看“意樂”：

**“意樂”當中<sup>一、</sup>想與<sup>二、</sup>煩惱如前。<sup>三、</sup>動機，欲說粗惡言語。**

想，就是沒有錯亂的想。你看你說對方笨得像一頭驢一樣，你在說的時候，你很清楚是在對誰說話，說的什麼意思，你說的這一切都很清楚，這個叫想，無錯亂。

煩惱呢，就是貪嗔癡。因為貪而說粗惡語；因為嗔、因為癡而說粗惡語，等等，都算在內。

第三個：

三、**動機，欲說粗惡言語。**

就是他確實想要說這種粗惡語的話，而不是口誤，講錯的。

這個屬於“意樂”的這個三點。

再看到：

**“加行”，以真實或不真實語，依其種姓、身體、戒律或儀態等短處，言說不雅之語。**

“加行”就是說，就是這個事情，你罵他，這個事情是真實的，你罵他說：“笨得像一頭驢”。或許他真的是很笨，這個“真實”的；“或不真實語”，這個語言的本身。

然後這個語言的對境是什麼呢？這個種姓。比如說他是個卑賤的種姓，他們家出身不好。比如說他是屠夫家的孩子，或者妓女家的孩子，你罵他，不管是真的是假的，這個都是屬於粗惡語。

身體，你罵他身體長得醜陋、長得矮小，或者是身體殘缺等等的，不管真不真實，都一樣。

或者戒律，你罵對方戒持得不好——比如說你罵他威儀不好，走路像猴子這樣跳。這個就是屬於依著戒律來說的。就算他走路真的像猴子這樣跳，你也不能這麼講。這個在經典裡面也有這個公案：就是有個人他用惡口罵一個辟支佛，說他走路就像猴子一樣，像獼猴一樣；確實可能他可能就是威儀不是特別的好，結果呢，他最後，未來就是因為這個原因墮入到惡道裡面，受無量無邊

的苦。

所以對方要是戒律持得好、持得不好，你自己心中，就算知道了，你也不要去看惡口相向。

你看佛陀在律典裡面，佛會罵比丘、呵責比丘，甚至看著就像惡口一樣在罵這個比丘——說罵他愚癡啊，或者罵他像什麼動物一樣啊，佛陀也會講這種話，看來像是惡口。但是，佛陀不是惡口。為什麼？佛陀的內心是真的跟慈悲相應、跟空性的無我相應。

而我們在講這個話的時候，往往是跟嗔恨心相應的。比如說你看到一個人，比如說各位以後做僧執事，或者說在做執事當中，你罵另外一個人，出家眾，你罵他的時候，我們的心一定會有人我對立。有人我對立，這個時候，就入業道罪了。有人我對立，而且不會是慈悲心的，所以不要隨便說“我就是慈悲呀，我罵他，我就是對他慈悲”……這個小孩子呀，不要學大人拿火、玩打火機呀，很危險的。因為我們要瞭解自己的心沒那麼容易，就只有經過長時間的修行，才能有辦法真正瞭解自己的心、自己的習氣。

剛開始的時候，我們都會覺得我們對自己很瞭解。但是你越修行，你會越會發現說：事實上我們要瞭解自己的每一個起心動念，不容易。當然你要說瞭解我們的內心有什麼粗惡習氣，這個是容易的。你在學佛，觀照一下，你就會知道。但是你說你瞭解每個念頭當中，到底有沒有夾雜人我對立、有沒有夾雜貪嗔癡，這個除非就是你的心有長時間的這種訓練過了。常常地靜坐、拜懺、修行，有長時間的加行，這種修行之後，你對你的心常常觀照，已經很清楚了，那這個時候，或許你就多少會知道你現在的每個起心動念，到底有沒有夾雜煩惱在裡頭。

不然大部分的人啊，其實他不會知道他的煩惱在哪裡。其實各位以後做執事就知道了。你在做執事的時候，你會發現：“哎呦，這個人他們明明是起煩惱，怎麼你跟他講他就不相信”。這時你再回憶一下：萬般皆是業。什麼業？自己的業。因為我們過去在做學生的時候，或剛出家的時候，面對師長、執事也都是這樣子，也是這樣非常粗獷，煩惱非常粗重。然後呢，執事講我們，我們心中也是不服，沒有放在心中。結果呢，等到我們今天做了執事，或者做師長的時候，你跟他講，他也是一樣，不放在心中。為什麼？因為他看不到。只有他經過長的時間的修行，真正的就是說能夠沉潛地、萬緣放下地修行，也要很長時間修行之後，才有辦法真正地去瞭解自己。

所以這個地方會講這麼多，就是說，關於這個戒律、威儀什麼的啊，或對方的什麼習氣，你不要隨便去批評人家。除非你是做執事，不得已要說。但是呢，因為我們要瞭解自己的心沒那麼容易。不要說“我用慈悲心吶，說我罵你”，沒有那麼容易的。

戒律，或者儀態，四威儀啊，剛才講的，這個儀態很不好，那說些“不雅之語”。或許他儀態真的很不好，也不可以說。也不要說“你這個走路的樣子像猴子”啊，等等、等等。因為這樣，尤其現在面對的都是出家眾，這個以後造下的業都很重，其實它是真實的，業也是很重。要不真實的，那個業當然更重了。

最後：

**“究竟”，其所說境解所說義。**

“所說境”就是說，聽你講話的這個物件，叫“所說境”。瞭解你所說的義理，你罵他，他也瞭解了之後，他瞭解，很明確瞭解知道你在罵他，在罵什

麼，這個時候就入於“究竟”，粗惡罪，粗惡語。

看第七個，綺語。

綺語之“事”，無義之事。

沒有意義的這個事情。講一些有的、沒的，世間的這種嬉笑，或者談論世間的這種國事，或者是這個世間的文學、藝術，等等、等等，不是為了三寶的因緣。

如果是為了三寶因緣的討論，那還不算。

如果不是為了三寶事的因緣，而談論這些外道呀，國家事呀，世間文藝呀，工巧啊，等等的。或者是討論的人物，這個人好啊，或者這個人不好啊，等等、等等，大家聚在一起泡茶，沒事幹吶，就開始談論學院的這個人好、那個人不好……這個都算綺語，這叫無意義的事情。

什麼叫“無意義”？跟解脫沒關係啊。這是叫無意義的事情。

好，下課了。

聽打：真法

校對：慧印 行航

201705 法義研習小組校對稿